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湖南省《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细化措施，细化责任分工，确定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到人，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应急管理法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深化体制改革，锤炼应急铁军，立足队伍建设。六月，我区印发《深化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通过深化改革，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组建一支听党指挥、较真碰硬、雷厉风行、清正务实的准军事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坚决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 严守三项制度，公正严明为本，提升执法效能。一是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我局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凡是我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经过调研、咨询、讨论环节，必要时，还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团体和专家的意见，严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不断强化局机关的内部行政行为的规范力度，2019年至今，我局行政处罚零复议。二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规定要求进行公示。
4. 聘请法律顾问，凝聚法制力量，贯彻依法行政。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加以部署推进，安排专门保障资金，用于支持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今年我局与湘之说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购买合同，并安排一名律师每周三天到我局坐班，现场进行法律方面的答疑解惑；我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执法监督、上位法以及部门规章的动态梳理。
5. 强化一体两翼，谁执法谁普法，构建法治氛围。**一是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总局令第24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双随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二是从严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本年度，我局履行区安委办职责，相继开展“十大工程”“百日攻坚”等安全生产提质活动，全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334家，责令限期整改901次，罚款400起，罚款金额129.338万元。三**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及案卷质量的要求。**2022年我局以区安委办名义组织开展天心区“三年行动收官年”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考评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本年度，区应急管理局在应急部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中实现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100%，位居全市第一；在区司法局组织的半年度案卷评查中处罚案卷得分全区第一，案卷质量提升效果显著。**四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每年组织全区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积极通过专题会议、网上学习等方式对《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进行系统、深入的学习。**五是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宣传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氛围。定期开展以案释法，以代表性违法案例投放在微天心、红网、应急管理报，广受人民群众支持和生产经营单位警醒。通过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措施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稳步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1. 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我局担负着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执法改革后，所承担的执法任务进一步加重，且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还未到位。同时承担安全生产序行政委托执法（简易程序）的各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变更频繁。对此，我局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将法律政策宣贯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权、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提请查处权委托给天心区下属14个街道办事处，并定期组织街道执法人员培训和开展简易程序文书评查交流提升执法素能。
2.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从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来看，基层执法人员存在着重检查、轻公示现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存在公开信息不全面，公开时间超时限等个别现象。针对这一问题，我局明确“谁执法、谁公示”，将信息公开公示平台权限开放给各执法科室及街道专门人员，强调执法与公示的一体性。
3. 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有待提高。本年度，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较上年度有大幅度提升，但音视频记录归档情况较不理想。十一月，我局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执法装备进行配备，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4.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联合主体可进一步扩充。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新兴业态及安全生产规制工具上存在明显变动，更加强调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积极履责；今年我局推动印发《关于明确部分行业安全监管牵头部门的通知》（天安发〔2022〕13号），对20个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牵头部门进行明确，对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走在全国前列，为净化营商环境提供安全保障。同时，我局推动出台《长沙市天心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长沙市天心区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制度》，进一步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力，实现安全生产在为建设法治政府保驾护航过程中的立体作用，营造我区安全稳定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5.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6. 遵循党的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严格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局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带头学法，定期召开党委会和法治建设专题会，每季度专题学习法律法规。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及时研究应急系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学习贯彻《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
7. 强化领导责任。修订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及《机关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良好氛围，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通过旁听了一场案件审理并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学习精神，加深了全体干部职工对于司法过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进一步树立对法律敬畏、对法治信仰的意识，加强依法行政的严谨性。
8. 提供组织保障。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天心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9.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0. 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按要求制定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综合督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问题，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对重大违法行为案件的执法监督，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断改进创新执法检查机制，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前告知制度，不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为企业发展助力。
11. 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结合应急管理系统改革发展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学习调研，组织或参加执法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持续提升执法水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12. 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典型事故、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资源，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和政策措施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法治的良好氛围。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